

水产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

为了着力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本着培养质量优先、加强协

同培养、兼顾队伍建设的原则，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招生条件

师范大学水产学院)：

学术业绩第一完成单位均应为河南

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遴选

1、《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研

情况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。

3、复试前及复试期间各团队之间可以调剂生源余缺；如有团队未完成（截止时间为最后一次复试开始时）分配的招生指标，剩余招生指标由学院组织协商分配。

4、由学院、导师和研究生签署三方协议，明确责任、权利和义务。

三、团队招生指标分配

1、各团队招生指标=学校奖励指标+团队分配指标+学院奖励指标

2、扣除学校奖励指标后，剩余指标的60%分配给团队，每个导

师一志愿生源数分配0.1个权重，每个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分配0.3个权重。

3、扣除学校奖励指标后，剩余指标的40%用于学院奖励。

(1) 科研项目：新增省部级重大（含）以上项目（经费20万以上）或单项到账经费超过10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横向项目第一完成人

奖励1个权重/项；

(2) 学术会议：导师受邀在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上

做口头报告，奖励0.2个权重/次；研究生在国际（内）学术会议上

做口头报告，奖励0.1个权重/次；以会议日程和报告照片为佐证

(3) 新增河南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

增国家奖学金获得者、河南师范大学优秀硕士

0.2个权重/人；

1个权重/篇，新

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奖励

国家级项目的校内第一导师每年招生名额不多于3人，超出的名额由

团队和学院统一调剂；

3、主持有国家级项目或在研科研项目经费超过50万（含）的博士，当年不具招生资格时，可依托具招生资格导师招生（该指标不占导师应分配的名额，此种形式限招1人），作为合作导师联合培养，

以此类成果作为科研成果。

五、附则

1、团队招生指标计算取整值，如有小数点，小数点累加度，富余的招生指标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分配给校外联合培养导师，

执行；

2、科研成果按照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办法，将符合奖励指标到学院用于分配的指标；学校已奖励的成果不重复计算指标；

3、学院按照招生指标等分型和专任到任副教授等指标的比例；

4、在科研业绩考核中担任学术型副处级干部或行政型副处级干部

5、上述成果时间范围皆为招生上年度（1月1日~12月31日）；同

一成果不能重复使用；

6、解释权归水产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。

7、本办法从2021招生年度开始执行。

2021年3月11日